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建簡字第31號

原告 林欣瑩即新穀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

周信彰

被告 鴻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致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13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
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貳佰伍拾元供擔
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以處理每公噸廢塑膠料代價為新臺
幣（下同）1,350 元（未稅）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關係，依被告
之指示處理廢塑膠料500噸完畢，然被告迄今僅支付400噸處理費
及200噸稅金，尚有100公噸處理費135,000元及300噸稅金20,250
元，共155,250 元工程款未清償，屢經催討未果，爰依承攬契約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
造間廢塑膠打包代工合約書、存證信函、磅單總計資料為證，而
被告對原告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
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
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03 主文第2 項所示，並應由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振祐